

致：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 ）

申請表

**有關資助中學或特殊學校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降職晉升職級教師／降職一級實驗室技術員  
2024/25學年特別支薪安排申請**

[請在填寫前，詳細閱讀列載於附頁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教育局2024年8/9月\_\_\_\_\_日的來信已經收到。本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sup>1</sup>為下表所列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包括2024年9月1日前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降職晉升職級教師及／或降職一級實驗室技術員），向教育局申請在2024/25學年保留其在2024年8月31日的支薪點<sup>2</sup>：

香港 身份證 號碼	中英文姓名	在2024年8月31日當日				由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修正計劃	
		如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 已降職，填上 <b>首次獲批特 別支薪安排的學年</b> <sup>3</sup>	職級	薪金 <sup>4</sup> (總薪級表 薪點)	增薪日期 (01/月份)	職級 <sup>5</sup>	薪金 <sup>6</sup> (總薪級表 薪點)	頂薪點 <sup>7</sup> (總薪級表 薪點)	下次增薪 日期 <sup>7</sup> (日/月/年)	於2025/26學年 採用的措施 <sup>8</sup>	如非2025/26學年 修正，請填上預期 修正的學年 <sup>9</sup>

註 1：請刪去不適用者。

2：降職教職員的支薪點如尚未達到降職後所屬職級的頂薪點，可按照降職後所屬職級的新級表繼續增薪。

3：只適用曾獲批特別支薪安排的教職員。如相關教職員於2024/25學年降職並首次申請特別支薪安排，應填上“不適用”。

4：不包括責任津貼（如有）。

5：如須降職的晉升職級教師的職級超出基本職級多於一級（例如首席學位教師），而學校並無職位空缺讓該晉升職級教師只降低一級，則學校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把該晉升職級教師降職多於一級，或安排多於一位晉升職級教師進行一連串降職，直到不超出核准編制為止。學校必須有充分理據支持所作的決定，亦應設立上訴機制。有關的安排應讓校內全體教師知悉，並妥為記錄，以便日後如被指處事不公平或不適當，可作證明之用。

6：不再合資格領取以前可享有的責任津貼（如有），因此，責任津貼不包括在內。

7：只適用於支薪點尚未超越降職後所屬職級頂薪點的教職員。如非前述情況，應填上“不適用”。降職教職員僅在貴校回復至降職前的職級後，才會按原來職級的薪級表獲發增薪點。

8：請參考附件並填寫代號。如預期修正的學年非2025/26學年，應填上“不適用”。

9：如預期修正的學年非2025/26學年，學校需另行提交文件詳細說明修正高於核准職級情況的計劃及所屬辦學團體其他屬校於未來學年預計於各晉升職級出現的空缺（如適用）的詳情。如學校能於2025/26學年修正有關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應填上“不適用”。

- 本人確認：
- (a) 已參照教育局通函第38/2024號所載有關揀選過剩教職員的安排；
  - (b) 辦學團體其他轄下學校於2024/25學年沒有可供調配的合適職級的空缺，並夾附本校及辦學團體屬校的相關晉升職級空缺情況（如適用）；
  - (c) 已通知降職教職員有關上述**特殊的臨時安排**；
  - (d) 本表格內所載的資料包括修正計劃均屬正確無誤；
  - (e) 須降職的教職員在2024/25學年的職務，會盡量與其薪酬相稱；以及
  - (f) 本校會把任何多付的薪金津貼退還教育局。

學校蓋印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編號：\_\_\_\_\_

日期：\_\_\_\_\_

代號	在 2025/26 學年採取的措施，以修正高於核准職級的情況
1	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以填補同一學校內因有教職員退休／辭職／合約屆滿而出現的空缺。
2	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以填補同一學校內因 _____ 而新設的對等職級職位。
3	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以填補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內因有教職員退休／辭職／合約屆滿而出現的空缺。
4	調配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以填補同一辦學團體轄下其他學校內因 _____ 而新設的對等職級職位。
5	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將會參加共享職位。
6	高於核准職級的教職員將會退休／辭職。
7	其他措施（請註明）： _____ _____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資助學校高於核准職級的校長／降職教師或實驗室技術員作特別支薪安排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有關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提出，並寄交教育局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所載區域教育服務處地址或電郵至 [edbinfo@edb.gov.hk](mailto:edbinfo@edb.gov.hk)。